附件2：

体 检 须 知

为了准确反映您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、统一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他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2、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3、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4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－12小时。

5、女性受检者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6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聘用。

7、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8、参加体检的应聘人员携带的通讯工具，必须全部关闭并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体检结束后领取。在体检过程中，如发现考生随身携带、使用通讯工具的，按违纪处理。